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以下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之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鑒於(i)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主要居於中國內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層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監督及指導，而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與策略、財務管理、生產管理及研發管理，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故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無益，亦不適合於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並無且亦不打算於可見將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確保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具體安排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黃郁佳女士（「黃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郭恩廷女士（「郭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其在本公司[編纂]後將始終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如有）隨時與聯交所聯絡，及時處理聯交所問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如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 (b)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就相關事宜建議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繫到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信息（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或电子邮箱地址（如有））。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能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
- (c)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每名非香港常駐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披露[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必要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述職責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及協助；
- (e)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本公司董事聯繫。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和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和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開展；
- (b) 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其需要委任一名不具備認可資格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任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且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和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黃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在處理董事會秘書事務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尚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未必能夠獨立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委任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為黃女士提供專業協助。郭女士同時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資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任職要求。郭女士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協助黃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相關經驗」，使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述要求。有關二人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憑藉郭女士的專業資格和從業經驗，彼將能向黃女士及本公司解讀《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郭女士亦將協助黃女士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以及其他所有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務。預期黃女士將與郭女士緊密協作，並與郭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黃女士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於[編纂]後三年內持續深化自身對《上市規則》的認知。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香港相關法例法律顧問的專項支持，保障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各項適用法律法規。

由於黃女士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法定任職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相關規定，使黃女士得以受聘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整個豁免期內，黃女士必須持續獲得郭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合規資質與從業經驗）提供的協助；及(b)一旦郭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黃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情形，該項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黃女士的資格，確定其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列明要求、是否仍需外部協助。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持續與聯交所溝通對接，協助聯交所評估：黃女士受惠於郭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專業能力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從業經驗，進而無需再申請相關豁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計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就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給予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